**附件2**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2018届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程表**

（学生版）

为确保2018届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顺利开展，金审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指导委员会研究决定，制定本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程表，请所有毕业生遵照执行。

1. 11月13日前，学生进行毕业论文选题，参加二级学院组织的毕业论文指导讲座；

2. 11月15日前，学生与指导教师见面，指导教师下发任务书；并指导学生开始写作开题报告；

3. 11月27日前，学生完成论文的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写作；

4. 2018年1月5日前，学生完成论文一稿，教师给出书面指导意见；

5. 3月19日前，学生完成论文二稿，教师给出书面指导意见；

6. 4月16日前， 学生完成论文三稿，教师给出书面指导意见；

7. **4月30日前，学生论文定稿，并进行重复率查询，指导教师撰写论文评语，给出初评成绩，确定该生是否可以参加答辩；**

**8. 5月14日前**，指导教师将论文评阅结果反馈给学生，确定学生**是否具备参加答辩的资格。**符合论文答辩资格的学生向指导教师提交正反印刷的论文简装本一份，**必须有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的签名**；

**9. 5月21-24日，**论文答辩，评定最终成绩。

**10.注意事项：**

1. 严格遵守毕业论文进程表的日程安排；
2. 尊重指导教师，主动与指导教师保持沟通，保持联络方式的畅通；
3. **4月30日前必须向指导教师提交毕业论文全套材料，逾期未交不能参加论文答辩，责任自负。**
4. **按学校规定欠费学生不能参加论文答辩，凡欠费学生须在5月5日前交清学费，方能参加论文答辩。逾期不交，无法参加论文答辩，影响正常毕业。**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2017年11月10日